

R2309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产品 协议书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2024】年【第一】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您（客户/投资者）自愿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或“我们”）代销的本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们在此提醒您在北京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签署本协议并进行购买委托申请后，或在北京银行自助渠道、电子渠道相关页面勾选同意/确认/接受本协议并点击“购买”后，即视为您已经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对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理解本协议，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重要声明

1、本协议是您购买北京银行代理销售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协议。您购买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时，还需要另外签署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在内的销售文件。

2、本产品非北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由商业银行理

财子公司发行并管理，北京银行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和本金支付、收益水平不承担任何保证和责任，也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3、北京银行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并不表明北京银行对本产品管理人持续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力、风控管理能力的认可。

4、北京银行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不表明北京银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做出任何判断和保证，不表明本产品的投资没有任何风险，不对投资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进行任何承诺或担保。

5、您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您承诺并确保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阅读拟投资北京银行代理销售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投资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并清楚知晓其内容，对有关销售文件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北京银行代理销售的个人理财产品仅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规定，并符合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识别能力与相应理财产品评级相匹配的适合投资者销售。

6、您购买的代销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承担，北京银行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

您购买的代销理财产品可能发生投资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您可能无法取得收益，甚至会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请您认真阅读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所出示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清楚并了解您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综合考虑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流动性安排、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独立作出投资决策，理性投资，健康理财。

您承诺并保证，在申请购买本产品前，您已详细阅读本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本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理财产品不同，产品相应销售文件的名称可能不同，以具体产品相应销售文件的实际名称为准，您对此已知悉且无异议，下同），已充分知悉自身作为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本产品的全部风险。您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产品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流动性安排，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本产品并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7、北京银行参照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波动性、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根据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评价标准将代销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五个等级，风险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五级，代销理财销售文件中以★号数量对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标示，★号数量随产品风险等级的升高而增加，两者的对应关系为：

代销产品【风险等级】	代销产品【风险星级】
谨慎型产品	★
稳健型产品	★★
平衡型产品	★★★
进取型产品	★★★★
激进型产品	★★★★★

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在北京银行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五个等级一一对应。北京银行提醒您注意：请您根据您的实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8、您购买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北京银行相应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北京银行综合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因素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客观评价，该评估结果作为北京银行理财销售人员对投资者进行代销个人公募理财产品推介的重要依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您需再次进行评估方能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若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发生变化、风险偏好改变等），您需于购买前主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北京银行代销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遵循风险匹配原则，您不得购买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您通过北京银行购

买代销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即表示认可并接受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以北京银行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您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北京银行评定的代销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之间具有对应关系，对应关系如下：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适合购买的代销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谨慎型	谨慎型产品
稳健型	稳健型、谨慎型产品
平衡型	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产品
进取型	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产品
激进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产品

您购买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进取型（含）以上的产品，除非与北京银行另有书面约定，应当在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购买。

10、您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并保证资金的用途合法，绝不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您确定对于投资资金具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不存在使用贷款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11、您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您应及时通过北京银行相应渠道（包括任一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具体以该渠道届时所支持的业务类型为准）办理变更手续。因您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如因您相关账户可用余额不足、被查封、冻结、止付、扣划、账户状态异常等非北京银行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足额划转，由此导致您未成功购买本产品的，您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1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透露或泄露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监管机构或北京银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4、北京银行不会因非法定或约定的原因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您的未公开信息，当您遇到不明第三方或自称理财公司/北京银行人员等利用电话、邮件等手段联系您时，请您及时联系我们进行必要核实，避免受到经济损失。

15、您在此同意并授权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您的具体业务申请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等）直接对您相关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操作，而无需另行征得您的同意。

16、您在此确认北京银行的记录构成您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发生相关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您通过北京银行柜面渠道办理代销理财业务的，有关代销理财业务的各项约定以经北京银行（含经办行）签章确认的各类书面文件的记载为准；您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以及智能柜台等办理业务的，业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均以北京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17、根据您的具体业务申请类型及相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提供相应服务之必要，您同意并授权北京银行有权调取、收集您在北

京银行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购买本产品的交易记录、数据信息资料等，有权留存您购买本产品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产品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并有权向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前述必要信息。

18、您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北京银行作为代销机构有权通过安全加密的方式将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身份信息、交易记录、交易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信息提供给您购买的理财产品对应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国家税务部门和有权监管部门等，以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金融机构的法定义务。同时，您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北京银行有权以安全加密的方式从您购买的理财产品对应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获取投资者的相关交易确认信息，满足投资者的交易查询等需求。建议您及时通过北京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相关查询。

19、您通过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柜台、智能柜员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渠道提交代销理财交易申请，仅代表北京银行受理了您的委托申请。北京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仅负责将您的产品交易申请传送至相应理财公司，您申请交易的最终确认结果由相应理财公司或指定登记注册机构负责，北京银行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责任，亦不承担对交易申请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对于非北京银行过错所造成的未能交易成功、交易损失等后果，北京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北京银行在此提示您注意，请您在提交委托申请后及时进行确认结果查询，

避免因未及时查询交易结果确认情况而导致投资损失，因您怠于查询导致的不利结果由您自行承担。

在购买北京银行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北京银行作为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不对客户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之间发生的争议和纠纷承担责任。

20、您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进行洗钱、恐怖融资、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北京银行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您的资金或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偷逃税等违法活动相关的，北京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有权要求您赔偿因此给北京银行造成的损失。

21、北京银行向您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税款由您按税务机关相关法规办理，北京银行不承担代客户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

22、北京银行代销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交易规则以具体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23、为了使北京银行更充分地了解面向特定对象发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您同意并授权北京银行作为代理销售机构有权收集、校验、询证投资者投资经验、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完税证明等材料。

24、您通过北京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

二份，投资者和北京银行（含经办行）分别保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监管规定的变更而导致您蒙受损失的，北京银行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北京银行原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北京银行不承担责任。

三、争议处理

（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投资者与北京银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本协议下您购买理财产品的北京银行账户开户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1、您通过北京银行营业网点柜台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本协议经您签字并北京银行经办行盖章并且您完成购买申请且产品由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确认成功，北京银行系统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您通过北京银行的自助渠道和电子渠道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本协议自您在相关页面勾选同意/确认/接受本协议并点击“购买”且产品由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确认成功、北京银行系统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

2、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业

务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北京银行有权单方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北京银行如决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的，将通过以下任一或多个渠道进行信息发布：

- ①北京银行官方网站；
- ②北京银行营业网点；
- ③北京银行手机银行；
- ④北京银行网上银行；
- ⑤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发布渠道。

该等修订以发布时公告的生效时间为准。

（二）协议终止

本协议及相应《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北京银行代销行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以拨打北京银行客服电话 95526 或通过北京银行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我们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本身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以直接拨打相应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官方客服电话（如有）。如您就此问题向北京银行反映的，我们将及时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反馈，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助您与产品发行机构联系沟通，但请您理解北京银行无法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反馈时限进行任何承诺。

六、其他

北京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进行解释。

您特此确认并声明：

(1) 您已经详细阅读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等产品销售文件，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性质及投资的全部风险。

(2) 您确认并充分知晓北京银行仅为本产品的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您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您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为您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能够且自愿承担本产品的全部投资风险及全部后果及责任。

(3) 北京银行已提请您注意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并就本协议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您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对本协议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无疑问或异议，愿意遵守本协议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自助渠道和电子渠道购买代销理财产品的不涉及)

个人投资者（签字）：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手机号码：

经办行（盖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营业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 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或“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对应的理财合同，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产品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但本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因此，不应作为您决策的依据，请您自行做出相应决策，并自行承担决策后果和责任。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债权资产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二）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产品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产品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若本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赎回上限、持仓上限、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其他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应对措施；

若本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已经接受的投资者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当管理人实施前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均可能导致出现无法满足本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风险：由于本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五）操作风险：如本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

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六)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本金损失。

(七)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本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八) 兑付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或延缓支付/延迟兑付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九) 代销风险：本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投资者赎回及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十)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告。如果由于投资者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本产品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能及时告知，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十二) 计划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 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本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管理服务。

(十三)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四) 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

(十五) 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 本产品如投资境外市场可能面临的风险：(1)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2) 本理财产品如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但可能投资于非计价货币报价的资产，如果资产报价货币兑产品计价货币汇率下降，则以产品计价货币计价的上述资产价值将会下降，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外汇敞口无法事先准确预测。(3)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资金出境事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资金不能出境或如期出境进行投资的政策风险。

2. 本产品如投资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1)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2)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3)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3. 本产品如投资债券可能面临的风险：(1)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2) 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4. 本产品如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5. 本产品如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1) 由于融资主体/增信主体/其他义务人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主体提前还款、延期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增信主体未能履行增信义务的风险等。（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因其无法等分化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未能集中登记和独立托管、缺乏公允性定价和流动机制不完善、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等原因，从而缺乏交易对手，导致流动性风险。

6. 本产品如投资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2）因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3）若投资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4）若投资港股通股票，可能面临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等不同规则适用造成的风险，以及受到投资标的或投资额度限制、交易通讯故障等影响。

7. 本产品如投资优先股可能面临的风险：（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2）因公司基本面改变导致影响优先股的股利支付、在触发事件发生时优先股可能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只能挂牌转让等优先股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8. 本产品如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1）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理财产品遭受较大损失。（2）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3）本理财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4）当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9. 本产品如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责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10. 本产品如投资结构性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结构性产品其回报与其他金融产品或资产表现挂钩，可能出现投资本金和利息无法收回的情况。此外，结构性产品发行人可能会在结构性产品到期金额或提前赎回金额的支付义务上发生违约，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11. 本产品如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能面临的风险：（1）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2）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4）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5）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

股的风险。

★二、投资者提示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 本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受提前终止等理财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

(五)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产品(PR2)。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为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虽然存在可能对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六) 经代销机构评估的适合的投资者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七) 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特别提示

本产品由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管理人)发行与管理，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属于销售机构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关联关系可能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带来一定影响。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产品由代销机构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本产品对应的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下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全部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合同全部文件的内容。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理解投资本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本公司(单位)购买本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单位)承诺投资于本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单位)将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前述目的所进行的投资者身份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尽职调查等，并且本人/本公司(单位)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信息以及前述措施所需要的各项信息。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单位）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单位）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前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单位）届时持有的理财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单位）或征得本人/本公司（单位）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单位）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经代销机构评估，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投资者填写，机构投资者无需填写）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公司（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

投资协议书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或“产品管理人”）与其发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银理财向投资者提供的理财产品，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产品管理人声明与保证

1. 产品管理人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2. 产品管理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

★3. 代销机构未经投资者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个人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1. 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不特定社会公众，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2. 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3.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投资者的信息和/或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4. 投资者确认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适用于机构投资者），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法律法规规定。

6. 投资者承诺：如委托他人购买本产品，代理人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和产品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7. 投资者保证理财投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保证可向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

8. 投资者不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9. 投资者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管理人/代销机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

10. 投资者确认，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主要指企业投资者的授权办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直接或间接关

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中国以及中国承认的相关国家和地区、地区性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不位于被上述国际组织、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承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公安部等中国有权机关发布的洗钱和恐怖活动组织及人员名单;不位于上述中国承认的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发布的洗钱及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和地区。

★11. 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投资者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三) 双方同意

1. 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产品合同或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投资者和/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2. 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理财产品合同或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投资者应得清算分配金额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业务不受代销机构存款保险机制或其他保障机制保障。

★5.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6.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 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3) 由于投资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标的的需要,支付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7. 产品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二、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理财产品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理财产品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三、其他

（一）投资者确认其已了解本产品所对应的理财产品合同的构成与相关内容，《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阅读并认可理财产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已就投资于本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四、生效条款

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本产品的，本理财产品合同自投资者勾选“我已经阅读并同意《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同意代销行按照监管要求，对本次理财销售过程进行记录。”，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

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柜台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在投资者签字确认并且完成购买申请后即表示接受本理财产品合同，且购买申请由产品管理人确认成功，代销机构系统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本理财产品只根据理财产品合同所载的资料操作。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发售。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特别是标记★的条款，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管理人或向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二、释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管理人：指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

2. 托管人/理财托管人：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3. 代销机构：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4.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中，个人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5. 投资合作机构：指接受产品管理人的委托从事理财产品受托资金投资或提供相关投资顾问服务的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所有合作机构均经过北银理财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和程序。

6.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7.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法律文件用语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理财产品合同与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的全文，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理财产品合同：指《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风险提示书：指作为《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 投资协议书：指作为《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产品说明书：指作为《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作为《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三）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产品：指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

2.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收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3.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净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4.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指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当日产品份额总额，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舍位法），小数点后第七位及之后数值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投资者按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进行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和赎回。

5. 理财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产品单位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累加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自产品成立以来的分红除权的金额、（若有），所得的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价值。

6.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7.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8. 认购：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9. 申购：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0. 赎回：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卖出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四）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国家临时规定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4. 成立日：指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满足合同生效条件，正式进入产品存续期的起始日。

5.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6. 开放期：指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的期间。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期首日 9:00 至开放期末日 17:00 提交申购/赎回申请。

7. 开放日/T 日：指产品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以该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确认投资者的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8. 清算期：指自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

过5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终止日前，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9. 最低持有期：指投资者赎回持有期的产品份额时，该笔被赎回份额从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含）至赎回申请日（含）的天数最低要求；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自然日计，投资者持续持有产品份额的时间应不少于最低持有期。

（五）其他

1.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2）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3）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要求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

（5）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产品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 元：指人民币元。

4.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产品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5. 时间：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产品管理人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三、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10号理财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TG01161201
产品登记编码	原产品登记编码：C1080216001574 新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2000120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网址：www.chinawealth.com.cn）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适合的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须经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销售客群最终以代销机构要求为准）★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

管理人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产品（PR2）（本评级为北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规模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销售区域	全国
募集期	2016年11月28日9:00至2016年12月5日17:30。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 ★如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需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管理人将提前在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公告。
认购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由代销机构划款，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
成立日	2016年12月6日
产品单位面值	本理财产品首次成立时，初始单位面值为1元/份。
投资起点	投资起点为1元，并以0.01元为单位递增。
开放期	开放日前第5个工作日（含）9:00至开放日当日17:00。
开放日（T日）	自产品成立日起 每年的12月6日 （如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申购与赎回	1. 申购和赎回的受理：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资金将实时冻结，并于申购确认日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该利息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 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产品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产品管理人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予以确认。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 3. 申购/赎回价格：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4. 巨额赎回：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即产品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差额）超过前一日终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赎回。 5. 为降低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人设定本理财产品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为3亿元，理财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客户持有金额上限进行调整。 ★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5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

	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40%+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40%+北京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20%。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和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收益率水平进行综合测算而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可变更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如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在产品每个开放日按照收益分配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如有），并于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
产品费用	1. 销售手续费率：0.3%/年 2. 固定管理费：0.3%/年 3. 托管费率：0.06%/年 4. 其他费用： （1）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2）其他成本费用：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净值及投资报告披露	1. 本产品成立后，在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按周披露产品净值；产品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产品净值。 2.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编制完成本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代销

	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管理人保留对本产品信息披露频率变更的权利。
税款	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本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理财产品承担。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人不承担相关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

四、产品的投资运作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具体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同业存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类资产，包括优先股、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二）投资比例

1.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2.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20%。
3.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 0%-15%，且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特别提示：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本理财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起 1 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在综合分析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配置为主、交易增强”的投资策略，产品运作期间，视资金成本情况，适度采用杠杆策略，以获取超额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基金、现金、衍生工具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信用投资策略

根据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研究债权资产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平衡风险与收益选择信用风险适当的主体和券种作为投资对象。

3. 久期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基于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判，分析债券市场的反映，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从而获取利率下行导致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并缓解利率上行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杠杆配置策略

管理人根据对未来资金成本预测，通过融入短期资金，适度运用杠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尽可能平滑投资组合的净值波动。

（四）投资限制

1. 投资集中度限制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3）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不受上述（1）（2）（3）项限制。

2. 投资杠杆率限制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

3. 投资比例限制

（1）本理财产品应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低于 5%。

（2）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3）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达到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以上。

（5）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应低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

4. 投资期限限制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到期日不得晚于本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5. 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前述第1点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投资限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限制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 投资目标

以投资价值分析为基础，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进行主动式管理，在追求理财投资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的收益。

五、产品的认购和募集

(一) 投资者应指定向北银理财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理财产品时应已经在代销机构开立活期存款账户。

(二) 投资者应指定其开立在代销机构的相关账户作为清算账户。该账户用于产品管理人和投资者之间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办理的投资金额与清算分配金额等款项收付。投资者同意，代销机构制作的该账户收款、付款记录是证明该账户项下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三) 本产品认购金额要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起点为人民币1元，并以0.01元为单位递增。

(四) 认购份额的计算：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面值，产品成立单位面值为1，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实际认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五) 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投资者可在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由代销机构划款，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

(六) 募集期的利息计算：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在投资者交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后，扣划之前按代销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

(七) 受理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账户的开户手续，可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

(八) 购买撤销：投资者可在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7:00前撤销认购交易，撤销后的资金将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不能撤销购买本产品。

(九) 产品成立：募集期届满时，若募集资金达到募集下限，则理财产品成立；否则，理财产品不成立。若理财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退回代销机构，由代销机构退回投资者，募集期结束后至资金退回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十) 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的应得清算分配金额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投资者指定投资者清算账户的，代销机构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相关款项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

六、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一) 申购/赎回规则**

1.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

额申请。

2. 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期末日（开放日）17:00 之前可以撤销。撤销后的申购资金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开放期末日 17:00 之后不能撤销申购/赎回申请。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金额要求：本产品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2. 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若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后，其持有的产品剩余份额经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后少于 0.01 份，投资者应申请全额赎回理财产品，否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

3. 本理财产品期限内单一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金额受单一客户持有金额限额约束，**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为 3 亿元**。理财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客户持有金额上限进行调整。

（三）申购/赎回的受理和确认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时须按代理渠道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3. 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

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资金将实时冻结，并于申购确认日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该利息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该日即为申购确认日。投资者实际申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申购价格为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4. 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

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该日即为赎回确认日。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价格为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

（四）巨额赎回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期，净赎回申请（即产品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差额）超过前一日终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产品在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当时的投资运作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情况，产品管理人将在巨额赎回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通过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1) 全额赎回：当本理财产品可以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赎回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

(2) 部分赎回：产品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比例不低于前一日终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有权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的 20 个工作日。对于产品管理人当期确认受理的总赎回申请份额，产品管理人有权在赎回确认日按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期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受理该单个投资者当期的赎回份额，当期未获确认部分除投资者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具体交易功能以销售渠道规定为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或暂停其余赎回申请。

★（五）暂停申购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 超过产品规模上限；
3. 投资者申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4.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赎回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或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
2. 本产品连续 2 个开放期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3. 当本产品净赎回金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价值时；
4. 产品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产品赎回确认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清算资金兑付将相应调整；
2.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交易对手缺乏意愿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3.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5.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
6. 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投资者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7. 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其他情形。

★**特别提示：**在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采取相应的流动性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或者有权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赎回上限、持

仓上限等其他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应对措施，并将按照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信息披露，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七、产品的收益分配

（一）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来源

1. 买卖证券差价
2. 产品投资所得红利、利息
3. 银行存款利息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本理财产品净收益

本理财产品净收益为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可供分配利润为产品开放日当日的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单位面值。

（四）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如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进行分红方式的变更。无论投资者选择何种分红方式，在投资者将理财份额全部赎回时，理财收益（如有）将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管理人在产品每个开放日按照收益分配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如有），并于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提示为准。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理财管理人拟订，由理财托管人复核，并于收益分配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理财管理人通过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八、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产品的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的；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合同约定事项的；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终止；
6. 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的。

产品管理人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应提前公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及产品终止后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并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进行公

告。

（二）产品的清算

1. 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将对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估值后各类份额（如有）的产品资产净值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Σ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前，产品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本理财产品进入清算期后不再计算投资者收益。

九、产品的费用

（一）费用的种类

本产品的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以及可以在理财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不列入理财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说明书规定的义务导致的相应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理财产品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理财财产的费用。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销售手续费

理财财产的年销售手续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销售手续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理财销售机构。

2. 固定管理费

理财财产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理财管理人。

3. 托管费

理财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6】%，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6】\%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理财托管人。

4. 其他费用：

（1）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

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2) 其他成本费用：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四) 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北银理财所收取的费用为含税价格，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北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有关政策及市场情况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对于新增、调高或降低的相关内容，将提前在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于管理人确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施行。投资者不同意该等调整的，可以在产品开放期进行全部赎回操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中确定的施行日期前进行赎回操作的，管理人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十、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二)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三) 估值日

产品成立后的每个自然日均为估值日。

(四) 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可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具体协商确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荐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通常不存在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通过估值技

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4) 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或行业协会最新规定估值；

(iii)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以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为基准，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或行业协会最新规定估值。

(5)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公允价值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6) 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最新市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产品管理人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7)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该结构化主体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发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

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万份（/百份）收益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

对于处于限售期内的基金份额（例如公募 REITS）投资，应在上述估值方法的基础上，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

非上市的基金，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万份（/百份）收益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

（8）资产管理产品：

（i）以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和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ii）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通常不存在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10）银行存款每个估值日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11）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要采用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或模型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代表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12）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13）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如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五）估值差错处理

如理财管理人或理财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理财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发现资产估值存在错误时，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应该及时更正。

（六）暂停估值

1.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理财管理人有权选择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任何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理财管理人有权暂停该产品估值，并理财管理人有权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待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信息披露，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七) 资产账册的建立

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在本理财产品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理财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理财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 信息公告

1.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关联交易等事项。

本产品管理人涉及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置业有限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债券借贷、委托管理、金融产品投资等。

上述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的列举仅为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非已包括全部关联方及本产品可能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本产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是否在上述列举范围内）以产品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进行的相关披露为准。

2. 信息披露内容

投资者可以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公告包括发行公告、净值公告、分红公告、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到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等。

3. 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

(1) 产品发行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2) 净值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周第二个工作日披露上一周最后一个交易所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在产品每个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开放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3) 分红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分红公告（如有）。

(4) 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5) 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6) 到期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7) 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涉及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大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等措施后，管理人应当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4.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且产品管理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投资者未适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若根据市场情况需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的或需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有权提前进行重大事项公告。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开放赎回，具体以重大事项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执行前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理财产品合同。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6.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并提前进行临时公告。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合同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对于在本理财产品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产品管理人对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等依法要求披露的。

3. 产品管理人为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合同项下权利需向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披露或允许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产品管理人进行披露的。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十二、相关机构的概况

（一）产品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1. 托管人基本信息

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2. 托管人主要职责

（1）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产品代销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1. 代销机构基本信息

代销机构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投资者服务热线：95526

2. 代销机构主要职责

（1）宣传推介理财产品；

（2）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3）在销售过程中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

（4）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管理职责；

（5）适用法律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仔细阅读本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等全部文件，选择购买与本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对产品合同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

一、北京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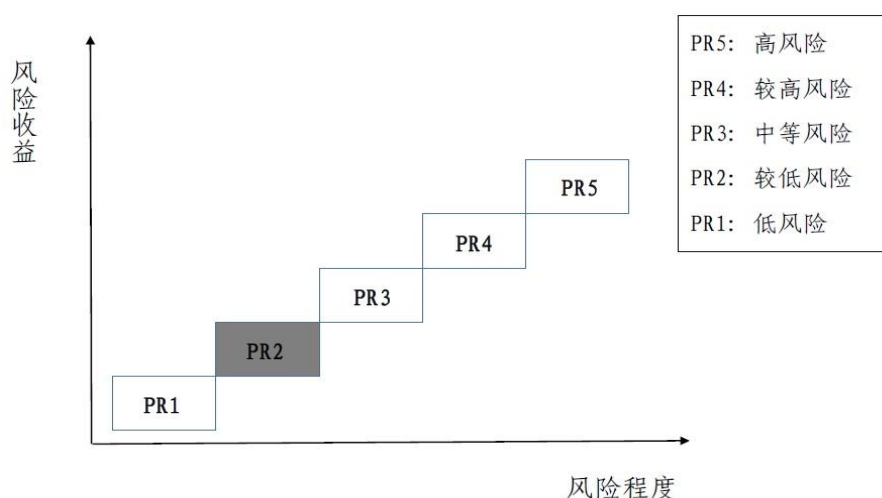
★（二）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适用的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如下：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北京银行《投资者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投资者确认评估结果。

（四）北京银行将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级。按照监管要求，代销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产品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二、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低风险产品（PR1）、较低风险产品（PR2）、中等风险产品（PR3）、较高风险产品（PR4）、高风险产品（PR5）。本产品经北银理财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较低风险产品（PR2），指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虽然存在可能对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本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北银理财所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说明详见下表。当代销机构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产品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目标客户类型
低风险产品 (P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净值波动较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但管理人对于本金的正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经北京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较低风险产品 (P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虽然存在可能对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经北京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中等风险产品 (P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净值随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本金有一定程度出现损失的可能性。	经北京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较高风险产品 (P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随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经北京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高风险产品 (PR5)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随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波动非常明显。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	经北京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北银理财不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北京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

1. 个人投资者登录北京银行手机银行→选择理财产品，查看销售文件→点击“购买”→查看产品信息、查看产品销售文件→输入购买金额→点击“查看产品销售文件”并阅读本产品对应的《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合同相关文件→勾选“我已经阅读并同意《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同意代销行按照监管要求，对本次理财销售过程进行记录。”→点击“购买”→产品信息确认→输入交易密码→点击“完成”→理财产品购买操作结束。

2. 个人投资者登录北京银行网银助手→点击“个人网银快速登陆”→输入手机号与网银登录密码→点击“投资理财”→理财首页选择产品→点击“购买”→输入金额→选择付款卡→阅读《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勾选“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同意《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同意代销行按照监管要求，对本次理财销售过程进行记录。”→点击“购买”→产品信息点“确定”→输入支付密码点击“确定”→您交易委托已接受→理财产品购买操作结束。

（二）机构投资者

1. 机构投资者登录北京银行企业网上银行→选择理财产品→点击“购买”→查看产品概要信息，阅读《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勾选“我已详细阅读并同意《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同意代销行按照监管要求，对本次理财销售过程进行记录”→点击“同意”→输入购买金额，点击“确定”→确认相关购买信息准确无误→点击“确认购买”，如购买金额未超提交人权限，则指令成功提交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操作结束。如购买金额超过提交人权限，则该笔指令为“等待授权”的状态→授权后，指令成功提交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操作结束。

2. 机构投资者登录北京银行企业手机银行→选择理财产品→点击“购买”→查看产品概要信息，阅读《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勾选“我已详细阅读并同意《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同意代销行按照监管要求，对本次理财销售过程进行记录”→选择付款账号，输入购买金额→点击“购买”→如未设置下一流程处理人，直接提交→确认相关购买信息准确无误→点击“确认支付”→选择安全证书，输入密码→指令成功提交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操作结束。如设置了下一流程处理人，提交至处理人→确认相关购买信息准确无误→点击“确认支付”，选择安全证书，输入密码→指令成功提交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操作结束。

五、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投资者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或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代销机构指定电子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

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以及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六、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对代销机构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时，投资者可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95526 或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等方式反馈，代销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七、北京银行的联络方式

(一) 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6

(二) 北京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声明：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悉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由本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合同，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该理财产品合同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年开放 10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